



44 Sylvan Ave.
Suite #: 1F
Englewood Cliffs NJ 07632

Tel. (201) 585-8888
Fax. (201) 632-7000
E-mail. Pandatravel2@aol.com

“鹏达旅游”暑期签证服务通知

“鹏达旅游”（PANDA TRAVEL LLC）今年将继续向华夏中文学校康州分校的家长和同学们提供“上门”暑期签证服务。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收、发证时间：

第一次收证时间：2016年4月 9日（星期六） 1:30PM — 3:30PM

第一次发证时间：2016年4月 30日（星期六） 1:30PM — 3:30PM

第二次收证时间：2016年4月 30日（星期六） 1:30PM — 3:30PM

第二次发证时间：不另去学校发证，请家长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以后自行到“鹏达旅游”办公室领取或要求办理回邮（为邮件安全起见，我司统一使用 FEDEX 和 UPS 回邮，费用为每封邮件 \$30.00）。

二，注意事项：

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于近期更改了赴华签证申请规定，新增了签证类别，延长了签证有效期限（最长为十年），同时，进一步严格了签证审查批准制度，加大了签证申请的难度。请各位家长在准备申请材料和填写申请表格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使用正确的申请表格。目前领事馆接受 Form V. 2013 申请表，原 V.2011A 和 Q-2007 申请表已停用。请留意，纽约总领馆不接受从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或其它地区领事馆网站上下载的申请表格。纽约总领馆的表格和填写说明的下载网址如下：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lswy/lkjxx/sbqz/bgxz/P020130831185110691736.pdf>
及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lswy/lkjxx/sbqz/1/>。

2. **出具中方邀请人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短期探望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签证申请人，需出具中方邀请人的邀请函和身份证复印件。中方邀请人可以是被邀请人的直系亲属，如父母、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等，也可以是与被邀请人无血缘关系的朋友。邀请函可以是写给被邀请人的，也可以是写给领事馆官员的，但均需包括以下内容：(1) 邀请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2) 被邀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所持护照号码；(3)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的关系；(4) 邀请事由，如探亲、访友、同学聚会等；(5) 预计赴华时间。可以使用“近期”、“今夏”等含糊字眼。邀请函可以是电子邮件、电子扫描件或传真件，但需要有邀请人的手写体签字。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需有正、反两面**。
3. **在计算机上填写表格。**领事馆规定，现用申请表格必须在计算机上填写，领事馆不再接受手工填写的申请表。也就是说，除了申请表第四页上的签字处外，申请表上不允许出现手写字迹。此外，所有栏目均须填写，不能空白。如栏目内容不适用，请填写“无”或“N/A”。签证表格不允许有任何涂改。**一律用黑色字体**。
4. 十八岁以下的申请人，需由父母或监护人代填，并需由代填人在申请人和代填人两处签名（签证申请表的第四页第四项和第五项签名处）。
5. **提供符合标准的近期照片。**领事馆严格了对申请人照片的规定，即(1) 必须是六个月以内的近照。也就是说，除了六个月内新颁发的护照外，**申请表上的照片不能与护照上的照片相同**；(2) 必须使用标准的证件相片，浅色背景，不接受生活照。**领事馆不接受个人使用相纸打印的、无光泽的照片**；(3) 照片尺寸与美国普通护照照片标准相同。
6. 护照必须有一年以上的有效期，且有两页以上的空白签证页。
7. 有中国血统、在美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含中国）出生的申请人，第一次持美国护照去中国旅行，需提供原国籍的护照原件。

8. 如新更换美国护照，需提供原护照和原护照上去过中国的签证记录。
9. 在美国出生、有中国血统的儿童和青少年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需提供该儿童和青少年的出生证明和父母双方的护照。父母如系中国公民，需同时提供中国护照和美国绿卡。**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0. 儿童出生时，父母任何一方如不是美国公民或未获得美国永久居住绿卡，该儿童在 18 周岁前回中国只能办理“旅行证”，不能办理签证，且需父母双方携儿童去领事馆办理，领馆不接受代办。详情请来电询问。
11. 在台湾出生的申请人，“曾有国籍”一栏请填写“中国”，“出生地点”一栏请填写“中国台湾省 XX 市”。
12. **领事馆同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十年多次往返旅游、探亲签证(Q2 签证)。具体条件是：**(1) 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出生的美籍华人；(2) 美籍华人及中国公民的美籍配偶或子女，需提供相关的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证明及签证官员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3) **护照有超过一年以上的有效期。**
13. 如拟申请十年多次往返签证，请在申请表第二页 2.2 “计划入境次数”一栏的“其它”项内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十年多次入境”或”Multiple entries valid for 10 years”。
14. 为严格签证申请，纽约总领馆加强了使用电话向申请人核对申请表内容的工作。请家长们记牢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并及时接听区号为“212”或“646”或“347”的来电。**
15. 其它未尽事项，请参阅中国驻纽约总领馆网页 <http://newyork.china-consulate.org/chn>

请申请人自行填写申请表格。对填表确有困难者，我司可以提供有偿代填服务。表格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来电查询（签证部电话：201-965-6888，洽 XUBIN）。

准备申请材料时，请复印好 护照首页、签证页（最近一次的赴华签证）、出生纸、结婚纸、法庭批准更改姓名的文件和绿卡 等需要提供给领事馆的材料和证件。

为了方便家长，现提供申请表和邀请函的样本，仅供参考。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切勿简单拷贝**。

三，收费标准：

签证费用为 \$140.00 / 证 (交总领馆)；我司代办手续费为 \$35.00 / 证 (正常收费为 \$45.00 / 证)；填表费为 \$5.00 / 证 (正常收费为 \$10.00 / 证)。接受支票或现金。三项费用可合并写一张支票，支票抬头请写 PANDA TRAVEL。

我司将从代办手续费中，捐赠给华夏中文学校康州分校 \$5.00 / 证，以期为学校的发展尽微薄之力。

“鹏达旅游”同时提供机票、游轮票、认证、**65 岁以上老人的健在证和机场接送服务，并代理美东、美西、夏威夷巴士游和“中国特价游”等旅游产品。详情请电：(201) 585-8888。**

鹏达旅行社

PANDA TRAVEL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Form V. 2013)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样本

附件 3：《邀请函》样本（致被邀请人）

附件 4：《邀请函》样本（致领事官员）